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救字第70號

聲請人 F-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F-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共同

代理人 陳宜均律師 (法扶律師)

曾彥傑律師 (法扶律師)

相對人 天瓏環球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詳駿

相對人 龔冠璋

馬里奧馬術事業有限公司

上一人兼

法定代理人 李明憲

相對人 楊三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05號), 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向本院提出給付工資等事件 (本院以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05號審理中, 下稱本案事件), 因無資力負擔裁判費用, 為此聲請人已申請法律扶助, 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下稱法扶基金會) 桃園分會審查獲准, 爰請求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我國訴訟救助與輔助制度如下: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 法院應依聲請, 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但顯無勝訴之望者, 不在此限」、「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 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 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無資力支出訴訟

01 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
02 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
03 時調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8
04 條、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定有明文。再按所謂無資力係
05 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
06 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法
08 律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
09 無須審查其資力：一、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
11 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
12 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
13 制」，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第3項第1款、第63條亦定
14 有明文。

15 (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
16 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
17 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四)依前開資料，訴訟救助涉及眾多法規，個別法規要件不盡相
19 同，於具體個案中，自應綜合考量訴訟救助本質、對於弱勢
20 者之保障、相關制度所為減免費用或補助、當事人信用與技
21 能、訴訟救助之必要性等因素，以決定是否准許訴訟救助。

22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主張其業經獲准法律扶助一
23 情，已提出法扶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全部
24 扶助）為證（本院專調卷91、93頁），而觀諸其上扶助理由
25 資力部分固記載「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
26 款……引進之外國人」，然：

27 (一)依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3項第1款規定：「依就業服務法第46
28 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
29 力，無須審查其資力」之內容，係104年7月6日所施行之一
30 般性制度。嗣後，基於保障勞資雙方權益之目的，並考量勞
31 動事件特性，業於107年12月5日公布勞動事件法並在109年1

01 月1日施行；是以勞動事件（包含本國與外國勞工）亦適用
02 勞動事件法，應無疑義。又勞動事件法第12條就勞工請求工
03 資之事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應已綜合考量勞動事件
04 特性而輔助勞工暫免繳納部分裁判費，而適當減低有關請求
05 工資事件之裁判費負擔。

06 (二)聲請人自承係以來台從事演藝工作，衡情相對人應係以「宗
07 教、藝術及演藝工作」之名目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招募聲
08 請人來台工作（本院專調卷29頁），則聲請人所從事者應屬
09 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宗教、藝術及演藝工
10 作，非屬依據同條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與前述
11 准予扶助證明書所載扶助理由資力部分，已有未合。又聲請
12 人於111、112年均有薪資所得，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T-
13 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在卷（本院不得閱覽卷），
14 佐以聲請人原以表演藝術為業，堪認聲請人尚得受僱於他人
15 以繼續獲取薪資，並非毫無信用技能，衡情應非無資力繳納
16 本案事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5,151元（合計1,450,385
17 元，原應徵裁判費15,454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
18 定暫免徵收3分之2之餘額為5,151元）。是以聲請人聲請訴
19 訟救助，依前揭規定，尚難准許。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書記官 邱淑利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